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5-02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臣日化”)提供不超过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年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650000ZGB2025N01Y)，约定公司为名臣日化在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被担保人情况

(一) 名臣日化的基本情况

- 公司名称：广东名臣日化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2013年9月29日
- 法定代表人：陈勤发
-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 公司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莲南工业区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化妆品批发；食品用洗涤剂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食品用洗涤剂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关系：名臣日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其他说明：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名臣日化的财务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经审计)	2025 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5,131,496.53	86,227,214.37
净利润	14,261,604.75	4,633,874.56
资产总额	354,699,187.02	329,046,995.31
负债总额	111,331,374.99	81,045,308.7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11,059,613.88	79,201,070.17
净资产	243,367,812.03	248,001,686.59

四、担保协议基本内容

1、保证人（甲方）：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

3、保证范围：本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

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本最高额保证项下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亿陆仟万元整。如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担保义务的,该最高额按履行的金额相应递减。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6,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及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